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4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4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34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4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49~50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6、51~52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37		二四
(十三) 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 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 務報表附註	37~38 47~54		二五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8~44		二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盛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7,230	13	\$ 238,59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72,222	13	\$ 167,815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33,182	10	85,479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252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573	-	3,077	-	2120	應付票據	6,905	-	7,21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448,868	34	435,857	33	2140	應付帳款	261,836	20	206,982	16
1160	其他應收款	42,563	3	11,36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64,293	5	44,882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185,523	14	223,636	17	2210	其他應付款	278	-	8,46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12,012	1	2,46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15	-	504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45,021	3	30,17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501	38	435,861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10	-	8,566	1	2XXX	負債合計	509,501	38	435,861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182	78	1,039,208	79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長期投資					3110	普通股股本	926,000	69	926,000	7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85,854	6	72,893	6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10	發行溢價	53,537	4	53,537	4
	成 本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84	-	384	-
1531	機器設備	150,922	11	127,259	10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3,640	-	3,77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75	2
1561	辦公設備	4,037	-	4,4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2	1	9,212	1
1631	租賃改良	12,616	1	29,1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489)	(10)	(109,386)	(8)
1681	其他設備	99,409	8	99,642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270,624	20	264,252	2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625	2	31,397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0,580)	(10)	(147,673)	(1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533)	(2)	(47,394)	(3)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56	-	-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六)	(17,529)	(2)	(17,529)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1,700	10	116,579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8,207	62	880,696	67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782	土地使用權	51,859	4	54,487	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52	-	5,198	-						
1830	遞延費用	6,692	1	6,5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0,752	1	20,299	2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717	-	1,37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113	2	33,39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7,708	100	\$ 1,316,5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37,708	100	\$ 1,316,5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1,481,240	100	\$1,297,822	103
4170	(4,399)	-	(21,142)	(2)
4190	(3,572)	-	(9,555)	(1)
4000	1,473,269	100	1,267,125	100
5000	(1,297,600)	(88)	(1,142,561)	(90)
5910	175,669	12	124,564	10
6000	230,343	16	233,855	19
6900	(54,674)	(4)	(109,291)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24	-	1,206	-
7122	2,639	-	696	-
7140	670	-	-	-
7480	6,617	1	6,016	1
7100	10,750	1	7,91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126	-	1,153	-
7530	988	-	1,169	-
7540	-	-	474	-
7560	1,293	-	1,772	-
7640	252	-	-	-
7880	4,904	-	3,445	1
7500	9,563	-	8,0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3,487)	(3)	(\$ 109,386)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0,091)	(1)	-	-
9600 合併總純損	(\$ 63,578)	(4)	(\$ 109,386)	(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 0.70)	(\$ 0.70)	(\$ 1.19)	(\$ 1.1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 0.70)	(\$ 0.70)	(\$ 1.19)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63,578)	(\$ 109,386)
折 舊	29,457	29,436
各項攤提	7,968	11,138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	387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670)	4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88	1,16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07)	129,185
其他應收款	(31,199)	1,783
存 貨	38,113	(55,106)
其他流動資產	5,356	(3,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548	(173,913)
其他應付款	(8,189)	(924)
應付所得稅	-	(4)
應付費用	19,411	5,579
其他流動負債	3,211	(17,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161</u>	<u>(180,4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921)	(190,441)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788	304,922
購置固定資產	(52,031)	(15,5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751	64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0,3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46	(1,902)
遞延費用增加	(5,808)	(9,73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94)	648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851)	5,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6,420)</u>	<u>73,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407	\$ 136,075
員工行使認股權收取之股款	-	1,135
買回庫藏股	<u>-</u>	<u>(17,52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7</u>	<u>119,681</u>
匯率影響數	<u>(4,512)</u>	<u>13,4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364)	26,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594</u>	<u>212,3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230</u>	<u>\$ 238,5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573</u>	<u>\$ 46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127</u>	<u>\$ 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u>\$ 19,861</u>	<u>(\$ 14,1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凱碩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8人及429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凱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銷除。

2.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astlnet Technology (BVI)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母公 司轉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Castlnet Technology Corp.	販售電信器材	100.00	100.00	2
Castl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 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主要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凱碩 CTC)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CTC 於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USD5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驗資程序。

3.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沛丰公司) 係凱碩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至二〇五三年三月四日，經營範圍為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昆山沛丰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為 RMB6,589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驗資程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 (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

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合併公司經營有效期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產品認證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十二) 退休金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凱碩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丰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十三)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四) 所得稅

凱碩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凱碩公司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凱碩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凱碩 BVI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凱碩 CTC 係根據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昆山沛丰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

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一〇〇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42	\$ 159
支票存款	67	67
活期存款	138,148	118,185
定期存款	<u>38,773</u>	<u>120,183</u>
	<u>\$177,230</u>	<u>\$238,59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88% ~ 1.49% 及 0.88% ~ 3.1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52</u>	<u>\$ -</u>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EUR 400	USD 522	102.02.11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EUR 400	USD 529	102.03.25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810仟元及1,236仟元，分別帳列兌換利益項下。

於一〇一年度，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損失為252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	\$ 85,854	\$ -	\$ 72,893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133,182</u>	<u>-</u>	<u>85,479</u>	<u>-</u>
	<u>\$133,182</u>	<u>\$ 85,854</u>	<u>\$ 85,479</u>	<u>\$ 72,893</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9,861仟元及(14,176)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項下。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損失)分別為670仟元及(474)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項下。

七、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78	\$ 3,108
減：備抵呆帳	(<u>5</u>)	(<u>31</u>)
	<u>\$ 573</u>	<u>\$ 3,077</u>

八、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508,927	\$464,891
減：備抵銷貨折讓退回	(30,938)	(9,522)
備抵呆帳	(<u>29,121</u>)	(<u>19,512</u>)
	<u>\$448,868</u>	<u>\$435,857</u>

九、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116,485	\$145,485
半 成 品	29,871	43,801
製 成 品	22,661	28,864
商 品	<u>16,506</u>	<u>5,486</u>
	<u>\$185,523</u>	<u>\$223,63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2,200 仟元及 26,83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7,594 仟元及 1,142,561 仟元。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36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50 仟元及下腳收入 5 仟元。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76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110 仟元及下腳收入 3 仟元。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67,158	\$ 59,241
運輸設備	2,472	2,944
辦公設備	3,298	3,764
租賃改良物	2,757	22,339
其他設備	<u>64,895</u>	<u>59,385</u>
	<u>\$140,580</u>	<u>\$147,673</u>

十一、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昆山沛丰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一月間與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昆山沛丰公司取得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五十年，土地面積 33,333.3m²，原始土地使用權出讓權利金 RMB11,200 仟元已支付完畢，租用期間為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〇六一年一月十七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扣除本期攤銷 1,082 仟元後之淨值為 51,859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1404~2.709 <u>\$172,222</u>	1.08~2.50 <u>\$167,815</u>

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6,032	\$ 13,440
應付獎金	14,667	13,576
應付員工保險費	1,967	1,411
應付退休金	884	808
應付勞務費	2,807	1,764
應付各費	<u>27,936</u>	<u>13,883</u>
	<u>\$ 64,293</u>	<u>\$ 44,88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十四、員工退休金

凱碩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凱碩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55仟元及4,982仟元。

凱碩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均為20,920仟元。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5仟元及648仟元。

凱碩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二月起至一〇二年一月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凱碩 BVI 並無強制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丰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分別為 1,999 仟元及 1,667 仟元。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681	\$ 660
利息成本	352	34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18)	(41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4	5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4)	-
	<u>\$ 655</u>	<u>\$ 648</u>

(二) 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6,43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850)	(7,451)
累積給付義務	(10,850)	(13,8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509)	(3,692)
預計給付義務	(16,359)	(17,5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1,122</u>	<u>20,920</u>
提撥狀況	4,763	3,34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59	313
未認列退休金淨利益	(4,305)	(2,285)
預付退休金	<u>\$ 717</u>	<u>\$ 1,372</u>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 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0%	3.00%
退休基金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普通股股本為 926,000 仟元，一〇〇及一〇一年度均無任何增減資之情事，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股本為 926,000 仟元，分為 9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53,537 仟元，合併公司員工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行使員工認股權 232 仟單位，合併公司收取認股價款 1,135 仟元，並認列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387 仟元，因合併公司係以轉讓庫藏股份予員工，故沖銷庫藏股 1,138 仟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84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53,921 仟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1. 凱碩公司：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A.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C.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特別盈餘公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依上述順序比例分派之。

(2) 凱碩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凱碩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昆山沛丰公司：

(1) 昆山沛丰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2) 昆山沛丰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3)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3. 凱碩 BVI 及凱碩 CTC 之盈餘分派均依各該公司所在地公司法規相關規定。

(二) 合併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三)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89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4,475)	-	-	-

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是項決議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七年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參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合併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於該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買進庫藏股 232 仟股，計畫於未來三年內轉讓完畢。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九十七年度通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將九十七年度買回之庫藏股 232 仟股，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全數轉讓予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之平均成本價格每股 4.9 元。

認股權人以合併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認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之。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合併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千分之五。

一〇〇年度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 387 仟元。

十六、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一〇一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959</u>	<u>-</u>	<u>-</u>	<u>1,959</u>
<u>一〇〇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232</u>	<u>1,959</u>	<u>(232)</u>	<u>1,959</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

合併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九月及十月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190 仟股及 1,769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1,727 仟元及 15,802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時轉換 232 仟股，沖銷庫藏股成本 1,138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17,529 仟元。

十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凱碩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凱碩 BVI 係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賦，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凱碩 CTC 因一〇一年度係營業虧損故無需繳納稅賦。昆山沛丰公司因於九十六年度依稅法規定計算始有累積盈餘並開始適用免稅優惠，故自九十八年開始減半徵收。昆山沛丰公司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係屬當地稅務局要求補繳特別納稅調整之稅款 10,091 仟元，昆山沛丰公司一〇一年度為虧損，故無提列所得稅費用。

(二) 各合併個體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一 所 得 稅 (利益)費用	〇 應(收)付 所得稅	一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凱碩公司	\$ -	\$ -	\$ 22,764
昆山沛丰公司	<u>10,091</u>	-	-
	<u>\$ 10,091</u>	<u>\$ -</u>	<u>\$ 22,764</u>

	一 所 得 稅 (利益)費用	〇 應(收)付 所得稅	〇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凱碩公司	\$ -	\$ -	\$ 22,764
昆山沛丰公司	-	-	-
	<u>\$ -</u>	<u>\$ -</u>	<u>\$ 22,76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

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 4,367	\$ 2,7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59	6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8	968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6)	48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3	-
未實現利息收入高估	(1)	-
獎金費用高估	106	100
投資抵減	<u>19,754</u>	<u>14,230</u>
	25,630	18,705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3,618)</u>	<u>(16,240)</u>
	<u>\$ 12,012</u>	<u>\$ 2,46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 122)	(\$ 233)
投資抵減	-	19,754
虧損扣抵	<u>10,874</u>	<u>17,598</u>
	10,752	37,119
減：備抵評價金額	<u>-</u>	<u>(16,820)</u>
	<u>\$ 10,752</u>	<u>\$ 20,299</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9,754</u>	<u>\$ 19,754</u>	一〇二年

(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九年	\$ 56,105	\$ 21,144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u>42,818</u>	<u>42,818</u>	一一〇年
	<u>\$ 98,923</u>	<u>\$ 63,962</u>	

(六) 凱碩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02	\$ 143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38,489)	(\$109,386)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合併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一年 度			一〇〇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198	\$104,481	\$159,679	\$ 48,515	\$106,924	\$155,439
退休金	1,809	5,800	7,609	1,713	5,584	7,297
員工保險費	997	8,016	9,013	1,000	8,636	9,636
其他用人費用	2,021	3,883	5,904	1,809	4,691	6,500
	<u>\$ 60,025</u>	<u>\$122,180</u>	<u>\$182,205</u>	<u>\$ 53,037</u>	<u>\$125,835</u>	<u>\$178,872</u>
折舊費用	<u>\$ 16,104</u>	<u>\$ 13,353</u>	<u>\$ 29,457</u>	<u>\$ 15,583</u>	<u>\$ 13,853</u>	<u>\$ 29,436</u>
攤銷費用	<u>\$ 2,740</u>	<u>\$ 5,228</u>	<u>\$ 7,968</u>	<u>\$ 2,443</u>	<u>\$ 8,695</u>	<u>\$ 11,138</u>

十九、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係按稅後純損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一

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每股虧損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一一年 度		一〇〇年 度		
	金額 (分子) 稅 前	(分 子) 稅 後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63,578)	(\$ 63,578)	90,641	(\$ 0.70)	(\$ 0.7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3,578)</u>	<u>(\$ 63,578)</u>		<u>90,641</u>		<u>(\$ 0.70)</u>		<u>(\$ 0.70)</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u>(\$109,386)</u>	<u>(\$109,386)</u>		91,882		<u>(\$ 1.19)</u>		<u>(\$ 1.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9,386)</u>	<u>(\$109,386)</u>		<u>91,882</u>		<u>(\$ 1.19)</u>		<u>(\$ 1.19)</u>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3,182	\$ 133,182	\$ 85,479	\$ 85,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54	85,854	72,893	72,893
存出保證金	1,952	1,952	5,198	5,198
<u>負債</u>				
短期借款	172,222	172,222	167,815	167,8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252	252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短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短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3,182	\$ 85,47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54	72,89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2	-	-	-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分別為 172,222 仟元及 167,815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 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851	29.129	\$ 461,719	\$ 11,224	30.279	\$ 339,838
歐元	2,854	38.4066	109,594	5,268	39.186	206,434
日圓	58	0.3383	20	35	0.3915	14
人民幣	4,821	4.6735	22,531	8,479	4.8103	40,78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798	29.129	429,311	11,762	30.279	356,128
歐元	11	38.4066	421	15	39.186	605
人民幣	4,452	4.6735	20,806	7,459	4.8103	35,880

二一、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12,116	\$ 10,770
獎金	1,230	1,617
紅利	-	-
	<u>\$ 13,346</u>	<u>\$ 12,387</u>

二二、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7,900	\$ 5,000
活存備償	活期存款	<u>37,121</u>	<u>25,170</u>
		<u>\$ 45,021</u>	<u>\$ 30,170</u>

二三、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五年 應付租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860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 102.06.30	原契約為每月支付 670仟元，自 99.07.01起，修改為 每月支付520仟元	101年度 \$ 6,240	102年度 <u>\$ 3,120</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469 仟元及 USD1,601 仟元。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研發與銷售部門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研發與銷售部門	\$1,450,399	\$1,259,356	\$ 22,395	(\$ 60,610)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22,870	7,769	(77,069)	(48,68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73,269</u>	<u>\$1,267,125</u>	<u>(\$ 54,674)</u>	<u>(\$ 109,291)</u>
利息收入			\$ 824	\$ 1,206
利息費用			(2,126)	(1,153)
股利收入			2,639	6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8)	(1,16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70	(474)
兌換損失			(1,293)	(1,77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52)	-
其他營業外利益			1,713	2,5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3,487)</u>	<u>(\$ 109,38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息費用以及其他營業外利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研發與銷售部門	\$ 818,936	\$ 866,343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518,772</u>	<u>450,214</u>
部門資產總額	<u>\$ 1,337,708</u>	<u>\$ 1,316,557</u>

(三) 部門負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負債</u>		
研發與銷售部門	\$ 336,600	\$ 275,670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172,900</u>	<u>160,190</u>
部門負債總額	<u>\$ 509,500</u>	<u>\$ 435,860</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四) 其他部門資訊

	<u>折舊與攤銷</u>		<u>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u>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研發與銷售部門	\$ 16,216	\$ 21,589	\$ 9,275	\$ 17,369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21,209</u>	<u>18,985</u>	<u>48,564</u>	<u>7,923</u>
	<u>\$ 37,425</u>	<u>\$ 40,574</u>	<u>\$ 57,839</u>	<u>\$ 25,2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寬頻產品	\$ 1,019,735	\$ 926,814
其他	<u>453,534</u>	<u>340,311</u>
	<u>\$ 1,473,269</u>	<u>\$ 1,267,125</u>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七)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外銷收入明細：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亞洲	\$ 1,269,813	\$ 989,593
美洲	111,149	54,934
歐洲	<u>92,307</u>	<u>222,598</u>
	<u>\$ 1,473,269</u>	<u>\$ 1,267,125</u>

(八)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甲 公 司	\$ 313,239	21	\$ 150,118	12
乙 公 司	295,124	20	100,898	8
丙 公 司	214,714	15	96,869	8
丁 公 司	210,707	14	282,943	22
戊 公 司	<u>59,899</u>	<u>4</u>	<u>143,916</u>	<u>11</u>
	<u>\$ 1,093,683</u>	<u>74</u>	<u>\$ 774,744</u>	<u>61</u>

二五、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 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註三及附表六。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表七。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經查詢及覆核從屬公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及需調整事項。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2. 資金融通：無。

3. 背書保證：附表一。

4. 衍生性商品：附表五。

5.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二、三。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附表二。

(十) 其他：無。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吳麗美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98.11.16 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提報合併公司 98.11.16 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 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0.8.29 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0.8.29 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 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 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3.21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0.5.12 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3.21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3.21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 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 擇。	專案小組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3.21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 表	財會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6.27 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 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 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已提報合併公司 101.3.21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465	(\$ 2,465)	\$ -	(1)
其他流動資產	8,566	7,606	16,172	(3)/(4)
遞延費用	6,521	(6,521)	-	(4)
土地使用權	54,487	(54,487)	-	(3)
長期預付款項	-	53,402	53,40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299	2,465	22,764	(1)
其他資產	1,372	1,583	2,955	(2)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4,882	(44,882)	-	(6)
其他應付款	8,467	44,882	53,349	(6)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109,386)	32,979	(76,407)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97	(31,397)	-	(7)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012	(\$ 12,012)	\$ -	(1)
其他流動資產	3,210	7,774	10,984	(3)/(4)
遞延費用	6,692	(6,692)	-	(4)
固定資產淨額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31,700	(187)	131,513	(5)
土地使用權	51,859	(51,859)	-	(3)
長期預付款項	-	50,964	50,964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752	12,012	22,764	(1)
其他資產	717	1,656	2,373	(2)
<u>負 債</u>				
應付費用	64,293	(64,293)	-	(6)
其他應付款	278	64,293	64,571	(6)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138,489)	33,052	(105,437)	(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625	(31,397)	(8,772)	(7)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1,473,269	\$	\$1,473,263	
營業成本	1,297,600		1,297,594	
營業費用	230,343	(73)	230,270	(2)
其他收益(費 損)	1,187		1,187	
所得稅費用	10,091		10,091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8,772)	(7)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1,396仟元，因轉換日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IFRSs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

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012 仟元及 2,465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其他資產項下預付退休金 1,656 仟元及 1,58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3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082 仟元及 1,085 仟元；另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50,777 仟元及 53,402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6,692 仟元及 6,521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187 仟元。

(6) 表達差異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應付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應付費用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64,293 仟元及 44,882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此，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轉換至 IFRSs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 31,397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均調整增加 31,39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 IFRS 下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為 (8,77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一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及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48,462	\$ 59,900	\$ 59,900	\$ -	7	\$ 248,462

註1：凱碩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與凱碩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凱碩公司一〇一年度向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進貨 1,013,853 仟元大於凱碩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248,462 仟元，且凱碩公司僅對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故凱碩公司對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等於凱碩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

註2：依凱碩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凱碩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淨值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	\$ 85,854	1.45	\$ 85,854	@9.87
"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達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	231,405	100.00	231,405	
"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	"	-	1,163	100.00	1,163	
	基金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0	10,036	-	10,036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基金	"	"	58	10,034	-	10,034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764	10,036	-	10,036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基金	"	"	824	10,018	-	10,018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	1,000	10,013	-	10,013	
"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組組合基金	"	"	739	10,000	-	10,000	
"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基金	"	"	994	10,597	-	10,597	
"	ING 鑫全球債組合基金	"	"	418	5,222	-	5,222	
"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合基金	"	"	1,000	10,244	-	10,244	
"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	"	470	5,030	-	5,030	
"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	"	442	5,039	-	5,039	
"	安泰亞太高股息基金	"	"	374	3,883	-	3,883	
"	元大寶來新興亞洲龍頭基金	"	"	408	4,229	-	4,229	
"	富蘭克林中國消費基金	"	"	973	9,241	-	9,241	
"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	"	963	12,169	-	12,169	
"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	"	"	699	7,391	-	7,391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354,087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54,087 USD 11,000	\$ - USD -	\$ - -	\$ 354,087 USD 11,000	100%	(\$ 81,533) (USD 2,748)	\$ 255,024 USD 8,755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4,087 (USD11,000)	USD 11,000	828,207×60%=496,924

註：1.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進貨(註1)	\$ 1,013,853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付款期間為45天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44,239) 其他應付(12)	(22)	(\$ 154)

註1：凱碩公司對沛丰之進貨係以成品為主，由凱碩公司出售材料予沛丰，待沛丰加工完成後再銷售成品予凱碩公司，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售予沛丰之材料成本為588,512仟元，帳列本期進貨之減項，而相關出售損失以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一〇一年度 凱碩公司	昆山沛丰公司	1	進貨	\$ 1,013,853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69
				應付帳款	44,239		3
		凱碩 BVI	1	銷貨收入	313,23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1
				應收帳款	157,922		12
1	昆山沛丰公司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	1,013,853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69
				應收帳款	44,239		3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銷貨成本	313,239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21
				應付帳款	157,922		12
0	一〇〇年度 凱碩公司	昆山沛丰公司	1	進貨	1,058,985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84
				應付帳款	108,540		8
		凱碩 BVI	1	銷貨收入	150,11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2
				應收帳款	67,855		5
1	昆山沛丰公司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	1,058,985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84
				應收帳款	108,540		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銷貨成本	\$ 150,118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12
				應付帳款	67,855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尚有視其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

附表六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凱碩 BVI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控股、轉投資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100%
凱碩 CTC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販售電信器材	100%
昆山沛丰公司	凱碩 BVI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100%

附表七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凱碩 BVI	-	-	凱碩 BVI
凱碩 CTC	-	-	凱碩 CTC
昆山沛丰公司	-	-	昆山沛丰公司